

## 輔導良質米產銷之淺見

宋勳 1996-12 花蓮區農業專訊 18:8-9

生活水準的提昇，社會消費型態的轉移，在食物攝取方面由以前的重量轉變為重質，國內食米的消費年趨下降，已由民國 62 年之 134 公斤降至 82 年每人每年之 60.7 公斤，白米消費量雖然減少一倍以上（45.5 %），但社會殷求高品質良質米之慾望與日俱增。

大家了解 21 世紀為貿易無國界之世紀，政府近年來亦積極準備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未來農產品勢必開放進口，國內農業產銷結構將受到嚴重的衝擊。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國內之農業生產，除了力求降低生產成本之外，必須提升農產品品質，以資抗衡，其中尤以國人之主食—稻米，更必須密切加以注重。

政府自民國七十年代初期，即開始加強改良稻米品質之試驗研究與推廣，其中包括加強良質水稻品種的選育，研究生產良質米之栽培、乾燥及調製技術，規劃本省良質米適栽區域，輔導參與良質米產銷之農會及廠商向良質米適栽區域之農民契作生產良質米，並以小包裝特級良質米或 CAS 特級良質米銷售，但經歷十年的輔導，良質米之契作面積及市場佔有率之成長一直無法突破，及良質米產銷過程與一般稻米的價差無法拉大。究其原因：1. 稻米產銷未能落實依品質檢驗分級分價買賣。2. 受輔導之廠商、農會很難籌措龐大資金購買契作生產之大量良質稻穀，導致契作面積不敢增加，良質稻穀之貨源不足，因而部份受輔導之單位經常將良質米混合普通米銷售，影響良質米服務標誌之信譽。3. 由於宣傳不足及小包裝袋上之良質米標誌不夠顯眼，據有關調查（劉欽泉、黃萬傳，1995）約三分之二的消費者對良質米標誌仍很陌生。

故良質米輔導產銷業務要繼續拓展，需加強良質米產銷之大眾傳播工作，落實稻米產銷之品質級檢，執行依品質等級分價買賣制度，此外，輔導良質米產銷計劃應有打破契作生產才是良質米的認知，讓適栽區域之農民種植政府推薦之品種，收穫之稻穀，經檢驗合格者即可做為良質米原料買賣，政府應輔導參與良質米產銷之有關單位予於高價收購，除了補充良質米貨源，增加良質米之市場佔有率之外，又可減少良質米稻穀流入一般白米市場，避免拉近兩種行銷小包裝白米之品質差距，確保良質米之信譽，如此政府輔導良質米產銷業務，才有美好的明天。



好吃的良質米



粒粒皆良質



良質米標章



本區良質米田間生長情形